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4-025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 02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周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 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 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远大南街 6 号院鲁迅文创园 5 号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立宁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63 人，代表股份 193,661,12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4.5900%。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7 人，代表股份 120,087,77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471%。

（2）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6 人，代表股份 73,573,34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429%。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委派的两位见证律师以现场或视频远程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委派的两位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提案 1.00《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093,0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67%；反对 46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09%；弃权 10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134,4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414%；反对 46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87%；弃权 10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99%。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提案 2.00《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093,0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67%；反对 46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09%；弃权 10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134,4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414%；反对 46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87%；弃权 10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99%。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提案 3.00《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093,0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67%；反对 46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09%；弃权 10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134,4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414%；反对 46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87%；弃权 10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99%。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提案 4.00《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093,0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67%；反对 46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09%；弃权 10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134,4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414%；反对 46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87%；弃权 10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99%。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提案 5.00《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194,4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90%；反对 46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235,8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11%；反对 46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提案 6.00《关于确定公司 2024 年银行授信总额度及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204,4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42%；反对 45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57%；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245,8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09%；反对 45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89%；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提案 7.00《关于确定公司部分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886,8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35%；反对 46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63%；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886,8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35%；反对 46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63%；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提案 8.00《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199,0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14%；反对 46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240,4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56%；反对 46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 9.00《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194,6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91%；反对 46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236,0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13%；反对 46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 10.0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1,064,8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594%；反对 2,596,3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4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106,2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472%；反对 2,596,3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5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 11.0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1,064,8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594%；反对 2,596,3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4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106,2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472%；反对 2,596,3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5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 12.00《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1,064,8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594%；反对 2,596,3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4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106,2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472%；反对 2,596,3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5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 13.00《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1,064,8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594%；反对 2,596,3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4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106,2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472%；反对 2,596,3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5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提案 14.00《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1,074,8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645%；反对 2,586,3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3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116,2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570%；反对 2,586,3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4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此外，在本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已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委派的两位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雷科防务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名的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4-026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 02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暨减资事项概况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将对 386 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 9,230,312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此外，3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并离开公司，已不再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将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35,616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共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0,365,928 股，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累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 39,600,000 股的 26.18%，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8%。在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为 1,327,355,556 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至 1,316,989,628 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二、债权人通知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公司各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及材料送达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远大南街 6 号院鲁迅文创园 5 号楼 公司证券事务部

2、申报时间：2024 年 5 月 18 日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天内（9:30-11:3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鲁建峰

4、联系电话：010-68916588

特此公告。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7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二楼会议厅

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锦开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474,670,62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81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87,734,43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819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86,936,1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95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35,876,1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4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35,876,1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488%。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01 选举邹锦开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469,206,0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4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411,5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7681%。

表决结果：通过。

1.02 选举叶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9,206,0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4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411,5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7681%。

表决结果：通过。

1.03 选举邹孟红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8,834,4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7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039,9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7324%。

表决结果：通过。

1.04 选举吕桂香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9,206,0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4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411,5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7681%。

表决结果：通过。

1.05 选举江卓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9,206,0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4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411,5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7681%。

表决结果：通过。

1.06 选举蔡秀娟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9,206,0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4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411,5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7681%。

表决结果：通过。

2、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2.01 选举吴世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9,202,8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4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408,3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7593%。

表决结果：通过。

2.02 选举陶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9,202,8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4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408,3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7593%。

表决结果：通过。

2.03 选举刘志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9,202,8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4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408,3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7593%。

表决结果：通过。

3、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监事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3.01 选举胡迪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8,842,2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7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047,7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7541%。

表决结果：通过。

3.02 选举杨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9,219,3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5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424,8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8052%。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4,569,4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7%；反对 10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774,9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79%；反对 10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陈必成、卢冠良

3、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0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分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情况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邹锦开先生

2、非独立董事：邹锦开先生、叶林先生、邹孟红女士、吕桂香女士、江卓文先生、蔡秀娟女士

3、独立董事：吴世农先生、陶锋先生、刘志云先生

上述人员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其关联关系已在个人简历中详细说明。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也不存在任期超过 6 年的情形。

董事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战略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邹锦开

委员：叶林、吴世农（独立董事）、陶锋（独立董事）、刘志云（独立董事）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吴世农（独立董事）

委员：刘志云（独立董事）、邹孟红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陶锋（独立董事）

委员：刘志云（独立董事）、吕桂香

4、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志云（独立董事）

委员：吴世农（独立董事）、邹锦开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同第十届董事会任期。

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胡迪远先生

2、非职工代表监事：胡迪远先生、杨敏先生

3、职工代表监事：王华清先生

上述人员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其关联关系已在个人简历中详细说明。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监事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选举产生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经理：叶林先生

2、董事会秘书：江卓文先生

3、财务总监：蔡秀娟女士

4、证券事务代表：罗丽萍女士

上述人员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其关联关系已在个人简历中详细说明；任期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

江卓文先生、罗丽萍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5、公司董事会秘书江卓文先生、证券事务代表罗丽萍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53-2511298　020- 83909818

传真号码：0753-2511398　020- 83909880

电子信箱：bxnygd@sina.com

通讯地址：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

邮政编码：514788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63 层

邮政编码：510623

四、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1、任职情况

因工作安排调整，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邹锦开先生继续担任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不再兼任总经理职务；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丁珍珍女士不再担任董事、财务总监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大成先生、Jonathan Jun Yan 先生因在本公司任职连续达到六年不再连任独立董事，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对上述届满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和卓越的工作成效表示衷心感谢！

2、持股及股份锁定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大成先生、Jonathan Jun Yan 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邹锦开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00,000 股，丁珍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430 股。

因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邹锦开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其余离任人员所持股份将严格遵守“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除此以外，上述人员不存在其他股份锁定承诺。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9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经第十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同意后，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在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以口头方式通知各监事，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 17:00 在公司会议厅现场召开。

2、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3、会议由监事胡迪远先生主持召开。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全体监事以签字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监事组成了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部分监事提议，推选胡迪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任期同第十届监事会任期。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

附：简历

胡迪远，男，1963 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 年参加工作。先后在浙能浙江镇海发电厂、国电浙江北仑发电厂、国华浙江宁海发电厂工作，先后担任值长、总值长、发电部部长、副总工程师职务。2014 年 8 月起，任公司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21 年 4 月起，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兼任公司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厂长、总工程师。2024 年 5 月起，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8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第十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后，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在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以口头方式通知各董事，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 16:30 在公司会议厅现场召开。

2、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3、会议由董事邹锦开先生主持召开，全体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全体董事以签字表决的方式逐项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组成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部分董事提议，推选邹锦开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同第十届董事会任期。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组成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经部分董事提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简历附后）：

1、战略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邹锦开

委员：叶林、吴世农（独立董事）、陶锋（独立董事）、刘志云（独立董事）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吴世农（独立董事）

委员：刘志云（独立董事）、邹孟红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陶锋（独立董事）

委员：刘志云（独立董事）、吕桂香

4、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志云（独立董事）

委员：吴世农（独立董事）、邹锦开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同第十届董事会任期。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聘任以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聘任叶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聘任江卓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聘任蔡秀娟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同第十届董事会任期。

因工作调整原因，邹锦开先生不再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丁珍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邹锦开先生、丁珍珍女士担任相关职务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和卓越的工作成效表示衷心感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继续聘任罗丽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任期同第十届董事会任期。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制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

附：简历

邹锦开，男，1967 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建筑师，一级注册建筑师。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政协第八届梅州市委员会常务委员、广东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1990 年参加工作。历任公司子公司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室主任，公司第四、五届监事会主席，公司子公司梅县宝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第七、八届监事会主席兼公司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4 月起，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兼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公司子公司广东宝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7 月起，兼任公司总经理。2024 年 5 月起，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叶林，